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



阿里巴巴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告

**阿里巴巴集團就股東集體訴訟案
達成和解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現任和前任高管和董事已就先前公開文件披露的標題為 *In re: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Securities Litigation*, No. 1:20-cv-09568-GBD-JW (S.D.N.Y.) 的合併推定股東集體訴訟案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同意支付4.335億美元以和解前述案件，所有被告就該訴訟中提出的全部索賠獲得全面豁免。

上述和解需滿足其他若干條件(包括需經法院批准)，且並不構成承認或認定訴訟所主張的索賠有任何正當理由。本公司否認任何有關過錯、責任、不當行為或損害的指控。我們達成上述和解的目的是為了避免進一步訴訟的成本和造成的干擾。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璋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